

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年产 300 万蓄能器（液压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汪洋

编制单位：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汪洋

建设单位：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邮编：

地址：西坞外向科技园西宁路 85-2 号

编制单位：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邮编：

地址：西坞外向科技园西宁路 85-2 号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名称	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300 万蓄能器（液压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西坞外向科技园西宁路 85-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蓄能器（液压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0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 合伙）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300 万蓄能器（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4 年 3 月） 7、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300 万蓄能器（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2004 年 3 月 4 日）； 8、宁波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19070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喷漆工序中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苯	12
甲苯	40
二甲苯	70

2、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60	50

3、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L）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P	8

表二：项目情况

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从事产液压件的工厂。为了迎合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250 万元实施液压件生产加工项目。本项目为迁移项目，所需资金为企业自筹。审批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 万蓄能器（液压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2004 年 3 月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编制了为该项目《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300 万蓄能器（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4 年 3 月 4 日，奉化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并批复文件《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300 万蓄能器（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1	车床	8	台	/
2	铣床	3	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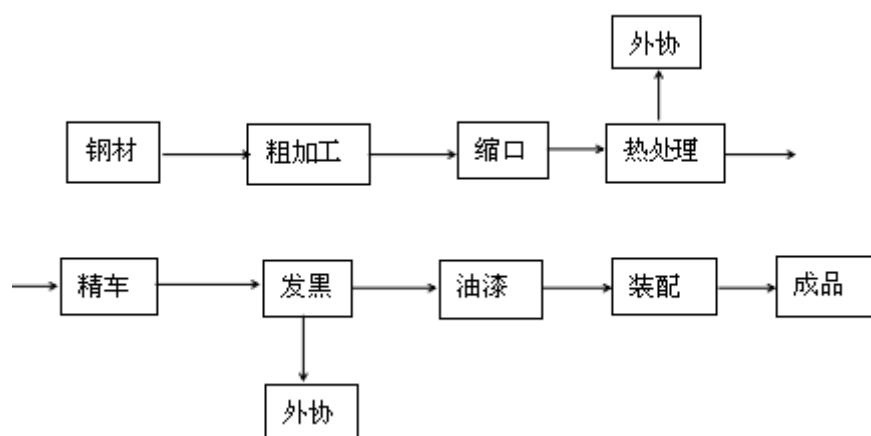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能源消耗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t/a	40	/
2	油漆	t/a	1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波市奉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中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缩口机，车床，机床等设备运行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钢材、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钢材集中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做无害化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	0.5	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废钢材	生产过程		10	8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漆渣	退磁清洗	危险废物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做无害化处置
废油漆桶	磨削		0.07	0.07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0.5	0.5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及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会产生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噪声主要是缩口机，车床，机床等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85db(A) 左右，由于该区域属西坞外向科技园区，周围无居民住宅，只要企业加强管理，经常保养设备，噪声经过砖墙隔音和距离衰减，一般情况下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对环境影响不是很大。

(2) 废气，主要是喷漆工序中的工艺废气，经过水帘式喷淋防漆装置处理后，预计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对该区域的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3) 固废主要是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约 40 吨/年，可以作为废物回收利用，此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现予以批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300 万蓄能器（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2004 年 3 月 18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1) 同意该项目建设。
- (2) 废气须经水帘式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
- (3) 噪声经隔声后达标排放。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OD	滴定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SS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NH ₃ -N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P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进口 (G1), 出口 (G2)	苯, 甲苯, 二甲苯	3 次/周期, 2 周期
	厂界四周 (G3, G4, G5, G6)		

2、噪声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昼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周期,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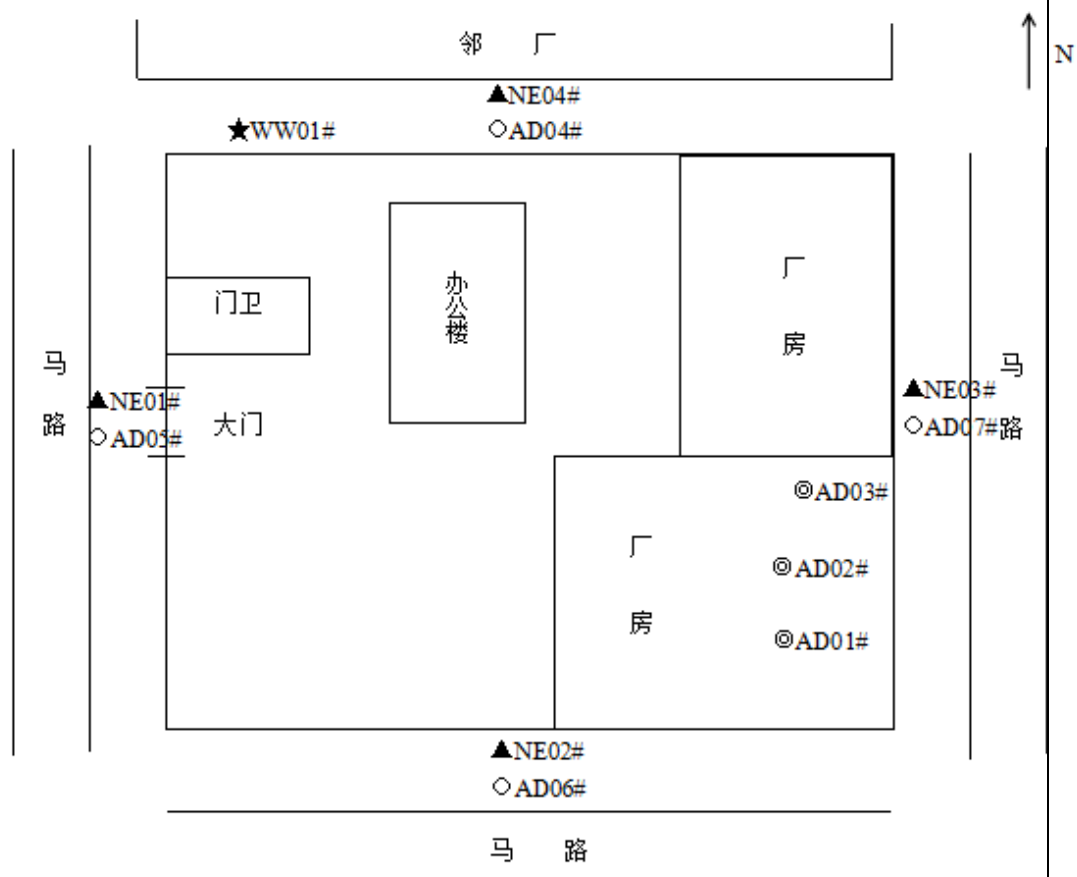
3、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COD, SS, NH ₃ -N, TP	4 次/周期, 2 周期

测点布置图



◎为固定源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室内空气、环境空气采样点

★为废水采样点

▲为厂界、社会生活、建筑施工、职业噪声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2.5%~85.3%，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7 月 12 日	东南	1.08	32	101.8	晴
2019 年 7 月 13 日	东南	1.24	29	101.7	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7 月 12 日		7 月 13 日	
蓄能器(液压件)	套	300 万	1 万	8250	82.5%	8530	85.3%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6 月 6 日	6 月 7 日
1	车床	8	8	8
2	铣床	3	3	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苯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12日	废气处理进口 AD01#	第一次	<0.010	<1.5×10 ⁻⁴	2.45	3.8×10 ⁻²	49.8	0.77
		第二次	<0.010	<1.5×10 ⁻⁴	1.65	2.4×10 ⁻²	29.2	0.43
		第三次	<0.010	<1.5×10 ⁻⁴	1.64	2.5×10 ⁻²	27.7	0.43
	废气处理进口 AD02#	第一次	<0.010	<6.3×10 ⁻⁵	2.59	1.6×10 ⁻²	61.6	0.39
		第二次	<0.010	<6.3×10 ⁻⁵	6.01	3.8×10 ⁻²	47.5	0.30
		第三次	<0.010	<6.6×10 ⁻⁵	2.45	1.6×10 ⁻²	49.6	0.33
	废气处理出口 AD03#	第一次	<0.010	<2.6×10 ⁻⁴	0.698	1.8×10 ⁻²	5.82	0.15
		第二次	<0.010	<2.5×10 ⁻⁴	0.422	1.1×10 ⁻²	6.36	0.16
		第三次	<0.010	<2.6×10 ⁻⁴	0.416	1.1×10 ⁻²	7.46	0.19
7月13日	废气处理进口 AD01#	第一次	<0.010	<1.5×10 ⁻⁴	3.07	4.6×10 ⁻²	62.2	0.93
		第二次	<0.010	<1.5×10 ⁻⁴	3.11	4.7×10 ⁻²	63.1	0.95
		第三次	<0.010	<1.5×10 ⁻⁴	3.09	4.6×10 ⁻²	83.6	1.24
	废气处理进口 AD02#	第一次	<0.010	<6.2×10 ⁻⁵	3.44	2.1×10 ⁻²	22.0	0.14
		第二次	<0.010	<6.3×10 ⁻⁵	1.37	8.6×10 ⁻³	22.8	0.14
		第三次	<0.010	<6.4×10 ⁻⁵	2.57	1.6×10 ⁻²	59.7	0.38
	废气处理出口 AD03#	第一次	<0.010	<2.6×10 ⁻⁴	0.469	1.2×10 ⁻²	9.40	0.24
		第二次	<0.010	<2.5×10 ⁻⁴	0.681	1.7×10 ⁻²	11.0	0.27
		第三次	<0.010	<2.5×10 ⁻⁴	0.531	1.3×10 ⁻²	12.1	0.30
排放限值			12	0.50	40	3.1	7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苯	甲苯	二甲苯
7月12日	厂界北侧AD04#	第一次	<1.5×10 ⁻³	0.0061	0.0272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0.0288
		第三次	<1.5×10 ⁻³	0.0106	0.0263
	厂界西侧AD05#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0.442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0.407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0.328
	厂界南侧AD06#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0.362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0.386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0.364
7月13日	厂界东侧AD07#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0.325
		第二次	<1.5×10 ⁻³	0.0208	0.256
		第三次	<1.5×10 ⁻³	0.0085	0.338
	厂界北侧AD04#	第一次	<1.5×10 ⁻³	0.0047	0.0656
		第二次	<1.5×10 ⁻³	0.0083	0.0238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0.0569
	厂界西侧AD05#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0.263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0.357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0.488
排放限值			0.40	2.4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1)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7 月 12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W01#	第一次	7.10	261	27.6	45	2.79
		第二次	7.04	212	25.5	32	3.62
		第三次	7.24	223	24.5	51	2.76
		第四次	7.66	246	26.4	57	2.94
7 月 13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W01#	第一次	7.28	287	27.4	51	2.85
		第二次	7.18	232	24.8	44	3.48
		第三次	7.62	242	29.4	38	2.79
		第四次	7.44	256	24.2	55	3.12
排放限值			6~9	50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1)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NE01#厂界 西侧 (dB)	NE02#厂界 南侧 (dB)	NE03#厂界 东侧 (dB)	NE04#厂界 北侧 (dB)
2019. 07. 12	上午	58.7	56.8	53.4	55.1
	下午	51.9	54.1	51.5	52.5
2019. 07. 13	上午	51.2	53.8	53.7	54.4
	下午	54.2	55.2	52.0	54.7
排放限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年产 300 万蓄能器（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废钢材、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钢材集中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做无害化处置。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年产 300 万蓄能器（液压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西坞外向科技园西宁路 85-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蓄能器(液压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蓄能器(液压件)		环评单位		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0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5%~85.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5	500										
	氨氮			26	3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七、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该项目建成后，产生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噪声主要来自压缩机、泵体、风机等设备噪声，声级在85dB(A)左右，由于该厂地处西畴县外白镇科技园，周围居民住宅，共安设噪声监测点3处，设置噪声设备，噪声经过隔墙隔音和距离衰减，一般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厂界噪声标准，对环境噪声影响不大。

2. 废气主要来自喷漆工序中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式喷淋装置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3. 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屑、废渣等，可作为废物回收利用。该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可行。



审查意见

所在地有关部门的意见	主管单位 盖 章
	城乡规划部门 盖 章
	环保部门 1. 同意该项目建设 2. 废水须经水帘式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经隔声后达标排放。 2004年3月28日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0.8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漆渣	900-252-12	焚烧	0.3	3000
2	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5	4000
合计				0.8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



的万分之一计微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央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故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玉萍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5688727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



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奉化市长城液压件

(普通合伙)

住所: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

西宁路 85-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坞支行

帐号:201000049739381

纳税人税号:91330283717286333E

邮编:315505

电话:0574-88534698

传真:0574-88534696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2019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7 月 13 日
蓄能器（液压件）	300 万套	1 万套	8250	8530
注：年工作日 300 天。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6 月 6 日	6 月 7 日
1	车床	8	8	8
2	铣床	3	3	3

排水户名称	奉化市长城液压件厂（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汪洋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717286333E (1/1)				
详细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宁路 85-2 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奉（坊）18-A-006				
有效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西宁路	西宁路	2.2	奉化城区污水管网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酸碱性 PH：6.5~9.5 悬浮物 SS：<400 化学需氧量 COD：<500 矿物油类：<20					
备注					
纳管污水其他污染物允许值依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活性炭吸附装置